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，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